

广东高院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典型案例

物流员工出售客户信息获刑10个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陈康秀 楚惠如)在《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一周年之际,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发布一批个人信息保护典型案例,其中包括2个刑事、4个民事案件,涵盖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防止个人信息“过度收集”、保障行使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权、规范网络平台依法使用个人信息等内容,反映了广东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依法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生态、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司法实践。

案例选登

物流人员出售客户个人信息
被判刑并处罚金

基本案情:蔡某和庄某(另案处理)于2021年12月1日入职于某物流公司,蔡某负责分拣快递包裹,庄某负责扫描快递包裹。2021年12月2日至10日期间,蔡某与庄某合谋利用上班的便利,用手机对快递

包裹上的快递单拍照,非法获取收件人、收件人的个人信息,再以每条信息1.3元至1.5元不等的价格,非法出售8000多条公民个人信息给李某(另案处理),从中非法获取12884元。

裁判结果:揭阳普宁市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蔡某与庄某、李某在共同实施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活动中,系主要实施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对蔡某应按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综合蔡某犯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其认罪态度,依法判处蔡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追缴其违法所得12884元。

擅自公布消费者个人信息
商家行为构成侵权

基本案情:张某等人因不满某商家的“剧本杀”游戏服务,上网发布差评,该商家遂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与张某等人的微信群聊记录、游戏包厢监控视频录像片段、张某等人的微信账号信息,还称“可向公众提供全程监控录像”。张某等人认为

商家上述行为侵害其隐私权、名誉权和个人信息权益,起诉要求商家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及赔偿精神损失等。商家则以张某等人恶意发布差评为由,要求其承担侵害名誉权的责任。

裁判结果:广州互联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张某等人发布的“差评”系对剧本杀服务的主观感受,不属于虚构事实,即使该商家的店铺排名因此降低也属正常经营风险,张某等人不构成侵权。该商家在微信公众号公开监控录像并称可提供全程录像,侵害了张某等人的隐私权,未经张某等人同意公布其微信账号信息,侵害了张某等人的个人信息权益,故判令该商家立即停止公开监控录像,删除“可向公众提供全程监控录像”表述及张某等人的微信账号信息,在微信公众号发布致歉声明,并向张某等人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权
可依法获得保护

基本案情:2021年3月1日,周某某

因担心某电子商务公司运营的平台获取并记载的其本人信息有误或被泄露,致电该平台客服,希望平台披露收集到的其本人信息。该平台客服表示:“用户有填写的信息,可以在APP个人中心予以查看,且这些信息采取了加密的保护措施,不会泄露;对于用户没有填写的信息,平台无法展示。”同日,周某某向该平台隐私专职部门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请求披露其个人信息,平台未予回复。周某某遂诉至法院,请求某电子商务公司向其披露收集的个人信息。

裁判结果: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周某某要求平台向其披露个人信息,实质是主张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权。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权是个人重要的法定权利,依法应予充分保障。周某某作为平台注册用户,有权要求平台披露收集的个人信息及相关处理情况。故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判决某电子商务公司提供其收集的周某某相关个人信息及其处理相关情况供周某某查阅、复制。

企业无财产可供执行
农民工讨薪多年无果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徐亚辉)“我儿子很勤快,当时什么活都会帮老板干,现在讨薪多年无果,不知该怎么办。”近日,河源市农民工陈先生的父亲向记者报料称,其儿子被某工程分包公司拖欠薪酬。“法院强制执行时发现该公司没有任何财产可执行,我儿子至今未拿回工资。”

参建分包工程一年多
劳动者称被欠薪6万元

陈先生告诉记者,2017年2月,他经熟人介绍入职河源市宏利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利公司”),被派到公司所承包工程项目担任测量员、施工员。陈先生称,他在职期间,公司就以没钱为由开始拖延支付报酬,双方几经协商,他陆陆续续拿回部分工资,但直到他2018年9月离开公司时,还累计被拖欠工资6万多元,至今未拿回。陈先生的父亲也表示,他曾多次联系宏利公司法定代表人叶贤辉替儿子讨要工资,但对方一直拖着不给,“后来干脆连电话也不接”。

陈先生称,其当时所在工程项目——“河源市连平县忠信新邨沿江路市政工程”由连平县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招标,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后分包给宏利公司进行具体施工作业。“我们也联系过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讨要工资,但对方表示是宏利公司(叶贤辉)的事,与他们无关。”陈先生的父亲说。

无财产可供强制执行
涉事企业未履行义务

多次讨薪无果后,陈先生全权委托父亲向有关部门投诉。陈先生的父亲于2019年3月13日向连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投诉,反映宏利公司拖欠陈先生2017年2月至2018年9月期间的工资总额6.1万元。

连平县人社局经调查核实,宏利公司拖欠陈先生工资属实,并依法对宏利公司发出改正指令书、催告书等文件。宏利公司均逾期未履行。2019年5月17日,连平县人社局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宏利公司依法支付陈先生工资6.1万元,同时加付赔偿金3.05万元,共9.15万元。宏利公司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既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亦未自觉履行处理决定,经依法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

此后,连平县人社局于2019年12月2日将此案移交至连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年12月18日,连平县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准予强制执行。因证实宏利公司在银行无存款也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2020年7月3日,连平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止本次执行程序。

记者根据陈先生的父亲提供的电话,试图联系叶贤辉,其电话已暂停服务。公开资料显示,宏利公司成立于



▲陈先生曾参与建设的河源市连平县忠信新邨沿江路市政工程项目

受访者供图

2014年12月3日,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目前仍是开业存续状态。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该公司已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法定代表人叶贤辉已被限制高消费。

近日,陈先生的父亲已向河源市人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裁定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劳动报酬9.15万元及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报酬利息。“希望法院能进一步查实宏利公司有无其他财产可强制执行,帮我们尽快讨回工资。”陈先生父亲说。

● 律师说法

施工总承包单位
对欠付工资承担连带责任

广东瑞辉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律师吴国雄告诉记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该规定明确了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的监督责任。”吴国雄说,“一旦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情形,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也就是说,被欠薪农民工可以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工报劳动维权“码上行”,如果你在广东遇到劳资纠纷,可扫码报料